国家民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

为了更好地向社会提供国家民委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编制《国家民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需要获得国家民委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建议阅读《指南》。

《指南》每年更新一次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国家民委政府网站（[www.seac.gov.cn](http://www.seac.gov.cn/)）查阅《指南》，也可以到国家民委领取。

一、主动公开

（一）公开范围。

1．委领导简介、机构设置、职能职责、联系方式；

2．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；

3．发展计划、规划；

4．全国性表彰、评奖、竞赛、命名等重大活动；

5．公务员考录，人事管理；

6．行政审批工作事项；

7．重大科研事项；

8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事项；

9．统计信息。

法律、法规对上述事项的公开权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。

国家民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方式是国家民委政府网站（[www.seac.gov.cn](http://www.seac.gov.cn/)），还可通过政府公报、新闻发布会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。

国家民委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：（010）66508231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国家民委自2008年5月1日起提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服务。除主动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外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，向国家民委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。

（一）受理机构。

国家民委信息中心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机构。办公地址是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2号，受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:30－11:30，下午2:00－4:30。电话（010）66508231，传真（010）66065633，邮政编码100800。

（二）申请办法。

申请人填写《国家民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。《申请表》可以在国家民委政府网站下载，或到受理机构领取。

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尽、明确。请尽可能提供该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编号或者其他有助于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。

1．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。申请人可通过国家民委政府网站在线提交表单或发送电子邮件提交《申请表》两种方式提出申请。受理申请电子邮箱：[zwgk@seac.gov.cn](mailto:zfxxgk@seac.gov.cn)。

2．书面申请。可采用当面、信函、传真等方式向受理机构提交《申请表》。申请人通过信函提出申请时，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

3．口头申请。本机关一般不受理口头申请和电话申请。如采用书面申请确有困难，申请人可口头申请，受理机构协助填写《申请表》，申请人必须签名或签章予以确认。

（三）申请处理。

国家民委收到公民提出的申请后，将通过核对有效身份证件验证申请人的身份；国家民委收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后，将通过核对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及申请人身份证件，对申请机构进行确认。国家民委办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：

（一）属于主动公开的，应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；

（二）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，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

（三）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，但是能够区分处理的，应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；

（四）依法不属于国家民委公开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，应告知申请人；

（五）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应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、补充。

国家民委信息中心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能够直接答复的应当即答复；如不能直接答复，应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办理。

各部门收到转来的申请，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，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，可适当延长答复期限，并告知申请人；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

国家民委受理的申请公开信息，应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；无法按要求提供的，可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、提供复印件或者以其他适当形式提供。

（三）收费管理。

国家民委按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收取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成本费用。

三、监督方式及程序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国家民委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中纪委驻中央统战部纪检监察组举报。

监督电话：（010）66017366

举报邮箱：[jubao@seac.gov.cn](mailto:jubao@seac.gov.cn)

举报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，邮政编码：100800。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按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。